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54)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新國先生 (主席)
李艾先生 (行政總裁)
李一寧女士
劉莉女士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張明先生
苗莉女士
羅勝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 (委員會主席)
王建平博士
羅勝強博士

薪酬委員會

苗莉女士 (委員會主席)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陳新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新國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eegl.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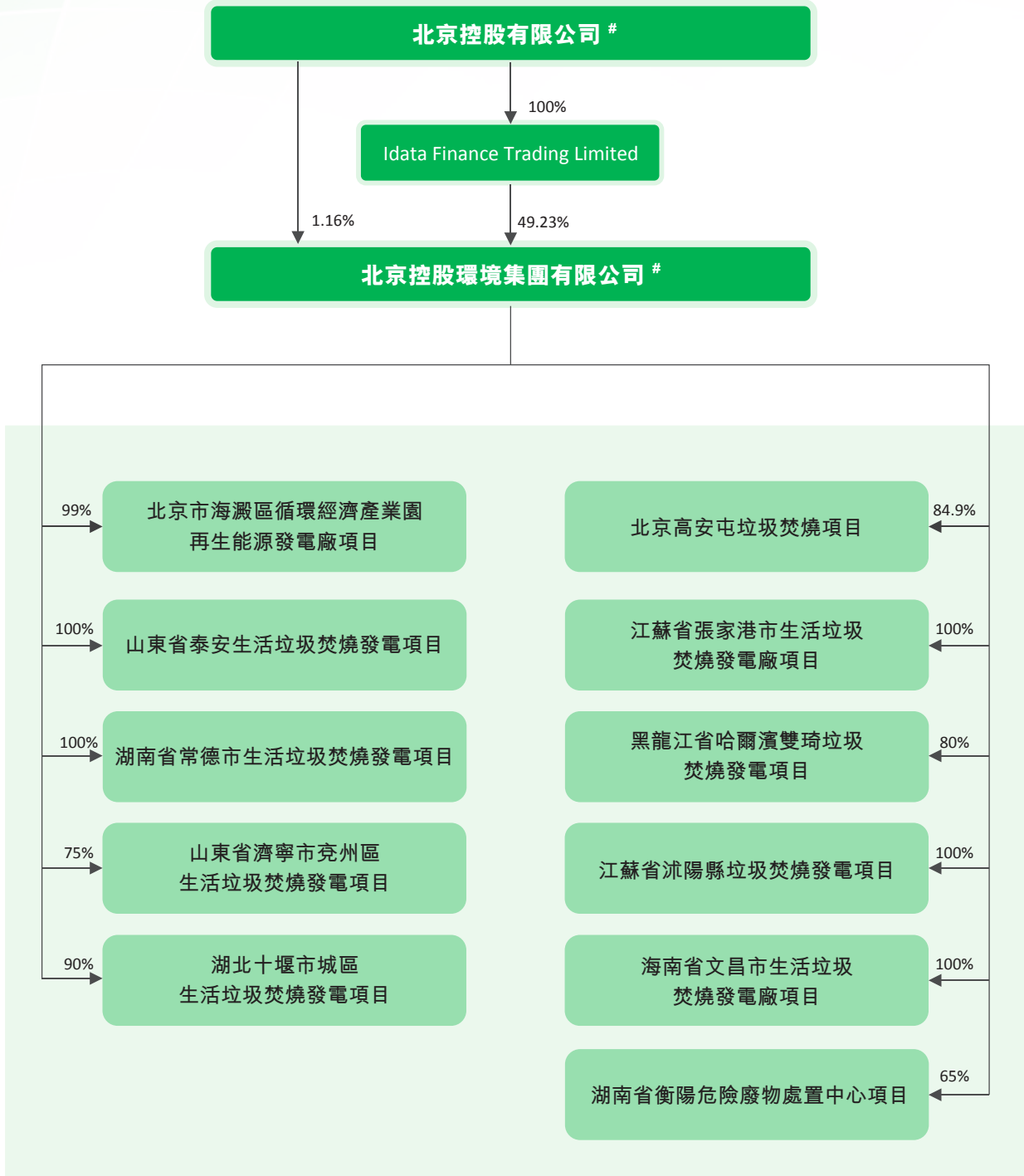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銀行 (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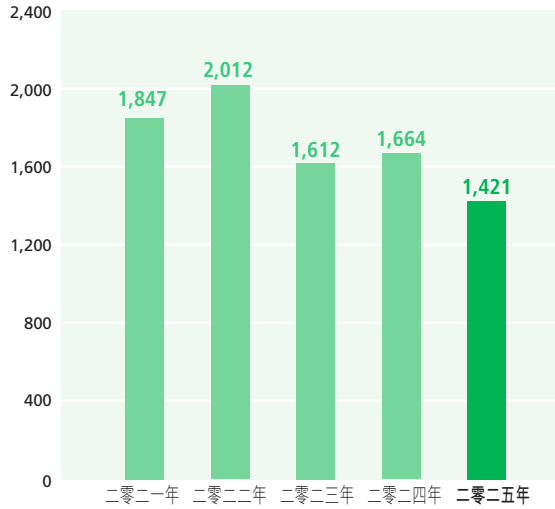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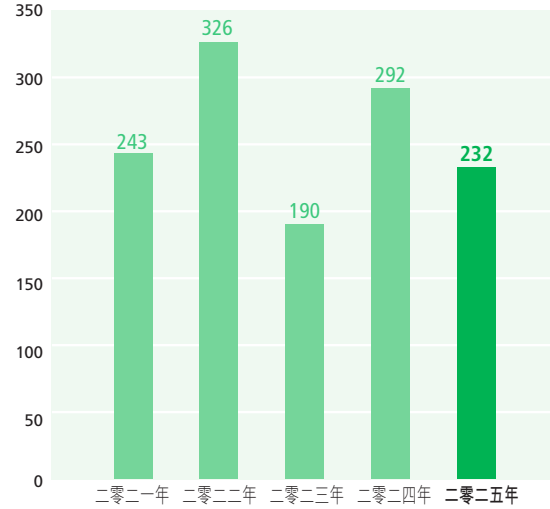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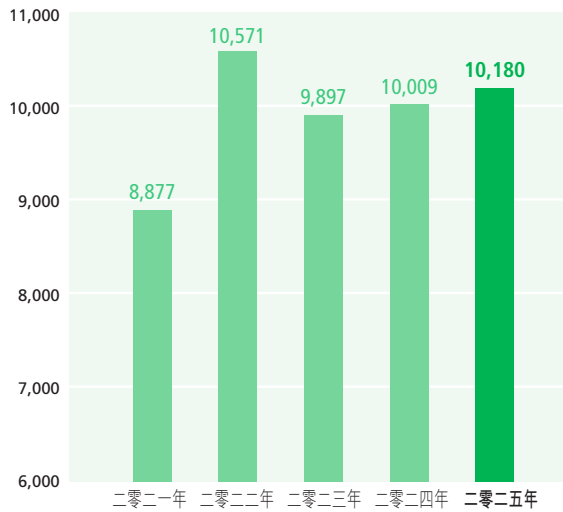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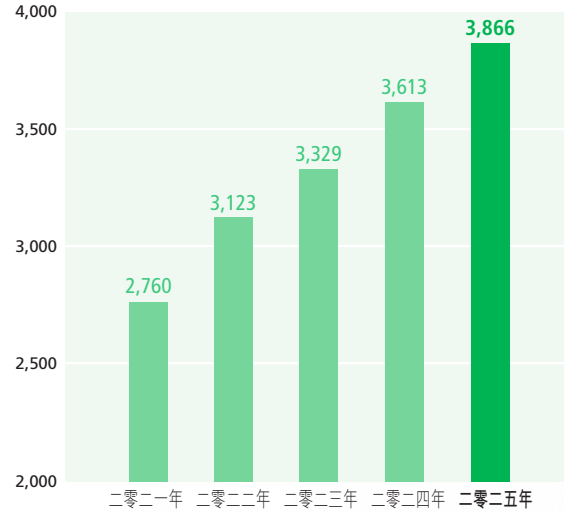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總資產



擁有人權益



主席報告

時序更替，華章日新。站在2026年的新起點，回望2025，我們更加深刻地體會到環保事業，不僅是守護綠水青山的生態實踐，更是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增進民生福祉的時代擔當。2025年，是國家全力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的關鍵之年，高質量發展已成為新時代的主旋律。在「雙碳」目標的引領下，環保產業正經歷深刻變革，從末端治理邁向循環利用、減污降碳的協同增效。作為國內環保行業的重要參與者，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始終與國家戰略同向而行，深度融入行業發展大局，以專業守護綠水青山，以責任踐行可持續發展，致力於成為美麗中國建設的堅定行動派。

過去一年，我們秉持「環保至上、共贏共享」的理念，緊扣「管理提升、降本增效」的經營主線，於挑戰中錘煉核心能力，於變局中開創新局、夯實根基，實現了穩健而可持續發展。

2025年，我們守底線、亮品牌，扛起環保責任擔當。面對宏觀環境的複雜多變與行業週期的深度調整，我們堅定不移地推進戰略佈局，目前運營10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1個危廢醫廢項目。全年實現發電量18億千瓦時，相當於節約標煤約72.7萬噸，完成綠證交易約20萬張，獲取收入約73.6萬元。更重要的是，我們始終將安全與合規置於首位，實現了全年安全生產零事故、環保排放全達標，以實際行動守護一方淨土與藍天。

2025年，我們算細帳、深挖潛，提升經營造血能力。面對建造業務收入收縮、國家補貼退坡及環保要求趨嚴等多重挑戰，我們以精細化管理為抓手，持續推進存量業務的降本增效。全年實現垃圾入廠量同比增長5.0%、上網電量同比增長3.4%，尤其多元化協同業務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展現出強大的經營韌性。同時，我們成功完成部分項目債務置換，有效優化了財務結構，緩解了資金壓力，為發展蓄積力量。

2025年，我們控風險、建體系，保障企業穩健經營。我們構建監督和風險防控機制，築牢風險防控屏障。通過統籌資金與融資創新，持續改善現金流，實現了全年經營性現金流同比增長36%的成績。同時，全力推進低效資產攻堅，有效化解潛在經營風險。

主席報告 (續)

2025年，我們強效能、塑團隊，激發幹事創業活力。人才是企業發展的第一資源。我們持續推進幹部人才管理升級，強化全面薪酬激勵與績效導向，全面完成管理幹部任期制契約化「兩書一協議」簽署，建立健全組織及制度管理體系與激勵機制。通過推進關鍵崗位輪崗、幹部掛職鍛煉，不斷優化人才培養路徑，激勵全體員工在奮鬥中實現價值，在奉獻中成就事業。

展望2026年，作為「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行業已全面進入存量決勝時代。產能過剩、補貼退坡、財政承壓依然是現實挑戰，但綠色電力、碳交易、城市綜合服務等新賽道正加速崛起，機遇與挑戰並存。我們必須保持清醒的頭腦，主動作為，擁抱變化，於變局中捕捉機遇。我們將以更大的決心推進自我革新，以紮實的業績增長與過硬的指標展現發展成效，共同推動公司邁向更高質量的發展新階段。

新的一年，我們將以「價值創造」為核心，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向新而行。我們將聚焦主責主業，深化提效增收；積極防範和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大力開拓市場，培育增長新動能；凝心聚力，加強團隊建設並激活組織效能。我們將全面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全力以赴為「十五五」開好局、起好勢，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

站在新的歷史起點，我們使命在肩，責任重大。本公司將克服困難、把握機遇，努力成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行業典範，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社會貢獻更美的環境！

主席
陳新國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管理十一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十個，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一個。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規模為每日13,400噸。

項目名稱	省份	經營模式	廢棄物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T	2,250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025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2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十堰市城區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北	BOT	600
祁東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託管運營	4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	海南	BOT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 暫停營運

在國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增長放緩的發展態勢下，本集團面臨著垃圾供應不足、國家補貼減少、地方財政款項拖欠以及環保監管日益嚴格等多重挑戰。本集團通過深入推進降本增效策略，推動內涵式發展，從提升資產質量和優化運營利潤兩方面著手，有效保障了本集團整體收益。

2025年本集團重點推進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精細化管理，存量業務基本面持續保持穩健向好態勢，運營收入實現穩步增長。各關鍵領域取得顯著突破，其中垃圾入場量、上網電量及多元化業務拓展均實現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2025年，生活垃圾入場量達458.59萬噸，同比增長5.0%；發電量達18.0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4%；上網電量達14.9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4%；污泥協同量達60.19萬噸，同比增長6.3%；對外供汽量達33.91萬噸，同比增長48.4%，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尤為值得關注的是，多元化業務的穩健發展有效促進了集團利潤結構的優化，為利潤增長注入新動能，同時進一步夯實了公司經營基礎，增強了市場穩定性和競爭力。

鞏固「穩」的發展格局——在複雜市場環境下，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2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43億元，減幅14.6%，其中存量運營項目收入人民幣13.87億元，同比增長8.7%。全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3.2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48億元，減幅12.7%。主要影響因素是十堰BOT項目已於年初竣工投運，因年內建造收入大幅降低所致，其中建造收入人民幣0.34億元，同比下降91.2%。全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人民幣5.45億元，同比增長35.9%。總體來看，存量項目運營盈利能力保持一定韌性，尤其是現金流持續改善，反映出存量業務降本增收成效顯著，為經營提供了紮實的現金流支撐，全年「穩發展」目標順利實現。

保持「優」的發展態勢——「十四五」期間，研發投入總額和投入強度均呈現逐年增長態勢。在2025年研發投入逾人民幣7,100萬元，同比增長15.2%，累計獲得專利授權37項，其中發明12項。全年安全生產零事故，環保達標排放全達標。此外所屬企業在創新、管理等領域也屢獲省市級殊榮。

前景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面對增量市場萎縮、存量競爭加劇、現金流壓力凸顯的嚴峻形勢，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向新而行」的總基調。工作重心全面轉向「價值創造與風險防控」，堅定不移地聚焦利潤、狠抓回款、嚴控成本、挖掘存量、積極拓新。公司資源必須進一步向核心主業的降本增效與現金流改善傾斜，同時積極探索新興產業，持續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4.2081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6.6412億元減少14.6%。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3.8656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2.7586億元增加8.7%。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3,425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8826億元減少91.2%。

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5.8801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6.0306億元減少2.5%。本集團之毛利率由36.2%增加至41.4%。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生活垃圾處理	336.60	318.14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263.06	216.52				
電力與蒸氣銷售	786.90	741.20				
	1,386.56	1,275.86	586.43	555.15	42.3%	43.5%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設備銷售 及相關服務	34.25	388.26	1.58	47.91	4.6%	12.3%
	1,420.81	1,664.12	588.01	603.06	41.4%	36.2%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1068億元，較去年人民幣7,988萬元增加人民幣3,080萬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人民幣8,471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52萬元)、(ii)利息收入人民幣1,004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5萬元)及(iii)政府補貼人民幣427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2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年內，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097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192萬元增加人民幣905萬元。年內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852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83萬元)，(ii)合約資產撇銷及減值虧損人民幣2,138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0萬元)及(iii)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62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242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行政費用

隨著固體廢物處理以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的增長，本集團年內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7312億元增加8.8%至人民幣1.8828億元。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由人民幣1.1111億元增加35.4%至人民幣1.5043億元，主要由於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的貸款(「股東貸款」) 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由1.7%調整至3.5%所致。本集團年內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股東貸款利息人民幣8,672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67萬元)、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4,507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95萬元)以及來自北京控股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人民幣1,817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90萬元)。就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工程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85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0萬元)已於年內資本化。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6,855萬元增加10.0%至人民幣7,543萬元。本集團年內的實際稅率為22.3%，而去年則為18.2%。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由於年內新建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工程大幅減少以及財務成本增加，本集團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6.8324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7.1028億元減少3.8%或人民幣2,704萬元。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5357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0206億元減少16.1%或人民幣4,849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3218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8615億元減少18.9%或人民幣5,397萬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711.02	750.51	368.13	387.15	346.70	370.57
其他分部	(27.78)	(37.15)	(114.56)	(78.91)	(114.52)	(78.93)
	683.24	713.36	253.57	308.24	232.18	291.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8)	-	(6.18)	-	(5.49)
	683.24	710.28	253.57	302.06	232.18	286.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80億元及人民幣59.89億元，分別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71億元及減少人民幣1.04億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91億元，由去年末增加人民幣2.75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1,700萬元至人民幣4.99億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一運營(「BOO」)安排營運的泰安項目產生之人民幣4.49億元。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9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0萬元)及折舊人民幣4,6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00萬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張家港項目的新廠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運營，根據BOO安排營運的張家港項目的舊廠房暫停運營，其所有權將由當地政府接收。因此，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與舊廠房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2億元已分類為待處理之非流動資產。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人民幣10.10億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估值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屬合理審慎及妥當。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超過其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故本公司合理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因折舊減少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萬元)至人民幣3,400萬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年內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2,500萬元至人民幣28.35億元，其中已產生添置特許經營權人民幣1.19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6億元)及攤銷人民幣1.44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5億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400萬元至人民幣5,10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經營權及牌照公允值人民幣3,000萬元及電腦軟件人民幣2,100萬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減少人民幣8,300萬元至人民幣24.00億元。

合約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2,900萬元至人民幣4,600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運營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的煤炭及消耗品，年內其減少人民幣500萬元至人民幣3,100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年內，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9,700萬元至人民幣9.11億元 (扣除減值人民幣4,600萬元)，包括 (減值前) 併網電價應收款項人民幣4.48億元 (減少人民幣900萬元)、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人民幣2.62億元 (增加人民幣4,600萬元)、其他廢物處理服務人民幣2.23億元 (增加人民幣4,700萬元) 及建造及相關服務人民幣2,400萬元 (增加人民幣2,200萬元)。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00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00萬元)。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主要為併網電價國家補貼人民幣4.10億元 (佔應收賬款總額的45%) 尚未發單，發票日期為三個月內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1.54億元 (佔應收賬款總額的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1,200萬元至人民幣2.86億元，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人民幣1.48億元、預付款項人民幣2,100萬元、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結餘人民幣2,000萬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700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年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及北控集團財務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6.06億元，及分別償還銀行貸款及北控集團財務借貸人民幣6.81億元及人民幣7,600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5.28億元，包括(i)股東貸款26.93億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4.24億元)，(ii)人民幣10.77億元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及(iii)人民幣10.28億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股東貸款，此乃按年利率3.5%計息) 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由約3.3%降至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年內攤銷減少人民幣300萬元至人民幣1.46億元。

應付貿易賬款

年內，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1.33億元至人民幣4.85億元，其中尚未發單結餘人民幣2.30億元為應付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年內，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增加人民幣9,100萬元至人民幣4.69億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股東貸款利息人民幣2.08億元（增加人民幣8,200萬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人民幣1.00億元（增加人民幣100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6.08億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28億元（包括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4.24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77億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6.46億元（包括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4.24億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北京控股及Idata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本公司結欠Idata之貸款，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而不會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率	41.4%	36.2%
經營利潤率	33.7%	29.3%
純利率	17.8%	18.5%
平均股本回報率	6.3%	8.2%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倍)	0.90	0.80
負債率 (總負債／總資產)	58.8%	60.9%
資產負債率 (淨債務／總權益)	69.8%	8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49億元，其中大部分用於建設及改造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7.72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09億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人民幣362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242萬元)於損益確認，而換算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轉換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全面收益淨額人民幣2,085萬元(二零二四年：開支人民幣248萬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承擔運營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為人民幣3,000萬元。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241名僱員，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166名僱員。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15億元，較去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人民幣2.85億元增加10.3%。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陳新國先生，五十八歲，為本公司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副總裁。陳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和計劃經濟系，並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擔任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陳先生歷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戰略發展部經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和副總裁（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陳先生在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先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李艾先生，四十七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二零零一年於中國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於澳大利亞伍倫岡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碩士研究生學位及二零二四年於中國科學院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任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歷任副總裁、西部大區總經理等。李先生在國企發展，公司經營，風險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五十五歲，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沙女士曾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沙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從本公司辭任。

于杰先生，五十五歲，擔任北京控股工會主席。于先生為中國經濟師、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並獲美國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歷任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歷任北京控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經理及總裁助理。于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從本公司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續)

執行董事 (續)

李一寧女士，四十五歲，現同時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物流管理學，獲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在北京控股集團改革發展部工作，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任北京控股集團改革發展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在北京國資委掛職產權管理處副處長。李女士在企業經營、資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莉女士，五十三歲，為正高級經濟師、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劉女士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在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發展部副經理，並兼任北京市建國飯店公司等多家北京控股的境內非上市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劉女士在北京京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機電院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並兼任北京第二機床廠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內非上市附屬公司董事。劉女士在戰略投資與併購、人力資源、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光發先生，七十歲，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同時擔任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七十六歲，為GCS Capital的行政總裁及創始成員之一。宦博士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頒授博士學位，並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美國丹佛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宦博士曾於美國哈佛大學國際戰略研究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於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攻讀研究生課程。於創立GCS Capital前，宦博士為博智資本的主席及創始成員，並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全球市場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及摩根大通亞洲高級經濟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王建平博士，六十八歲，於二零二四年從金杜律師事務所退任。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之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張明先生，六十五歲，為香港一間礦業公司的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股份代號：2326，已更名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百靈達前，彼曾為一家專門生產傢俱並銷往歐洲市場的香港公司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的執行董事，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加入恆力前，張先生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零售公司出任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三十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包括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苗莉女士，六十九歲，中國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一年保定師範專科學校化學專業畢業，並於一九九五年修畢北京大學應用社會學專業研究生課程。苗女士於一九八六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歷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副處長、處長，於二零零零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歷任北京北大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苗女士在企業管理及政策研究具有豐富經驗。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羅勝強博士，五十一歲，北京玖康玖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裁、中國正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金融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廈門大學會計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處長、中國藍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審計師、北京沃美廣告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北京中美華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羅博士具有豐富的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經驗。羅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王炬煒先生，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中國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城市建設工程系。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北京市燃氣集團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歷任北京燃氣密雲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建設管理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北京天興燃氣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在規劃、市場開拓及工程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鄭欣女士，四十六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鄭女士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鄭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任時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一職。鄭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加入北京北控置業集團及歷任北京北控京奧建設有限公司、北京國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和北京北控智開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鄭女士在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李妍婷女士，四十三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女士為中國中級經濟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獲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北京市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設諮詢部項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北京控股戰略投資部經理助理和高級經理。李女士在戰略規劃、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五十九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在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首要焦點為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而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在本公司倡導廉潔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誠信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組合，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7頁。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當和足夠的經驗和資格來履行其職責，以充分代表股東的利益。

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及張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彼等均積極參與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能向董事會就重大事項提出有建設性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仍屬獨立人士，而不論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間。

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羅勝強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法律意見；(ii)李一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法律意見；及(iii)劉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法律意見。羅博士、李女士及劉女士各自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內部講座並不時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姓名	自行閱讀資料	出席座談會
執行董事		
陳新國先生	✓	✓
李艾先生	✓	✓
李一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
劉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
吳光發先生	✓	✓
沙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
于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	✓	✓
王建平博士	✓	✓
張明先生	✓	✓
苗莉女士	✓	✓
羅勝強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金立佐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
聶永豐教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新國先生	4/4		1/1	2/2	1/1
李艾先生	4/4				1/1
李一寧女士	0/0				0/0
劉莉女士	0/0				0/0
吳光發先生	4/4				0/1
沙寧女士	2/4				1/1
于杰先生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	4/4	3/3	1/1	2/2	1/1
王建平博士	4/4	3/3	1/1	2/2	1/1
張明先生	4/4				1/1
苗莉女士	4/4				1/1
羅勝強博士	3/3	3/3			1/1
金立佐博士	0/0		1/1	1/1	0/0
聶永豐教授	0/0				0/0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了解。然而，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評估本公司之表現，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監督管理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陳新國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會有利於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且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及職權的平衡。該偏離已獲糾正，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當日李艾先生替任陳新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王建平博士及羅勝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E.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苗莉女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董事會主席陳新國先生。薪酬委員會擔任董事會之顧問角色，而董事會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投放之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之僱傭條件；(vi)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公平及不致過多；(vii)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薪酬及應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守則條文第B.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陳新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及有關實施董事會不時採取政策之任何可評量之目標，並檢討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其載列董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如下：

提名準則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候選人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以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和經驗之平衡。
- (c) 時間：候選人須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
- (d) 品格與誠信：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信彼為正直及誠實，並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勝任董事相關職務。
- (e)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程序

- (a) 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作為候選董事。
- (c) 在考慮某名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 (如其認為合適) 以批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d) 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董事會可委任該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人選以供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或重選 (如適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黃先生之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黃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慣例等。

各董事會成員完全可就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亦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確保落實集體決策原則，堅持充分論證、廣泛聽取意見，明確總部各職能部門和下屬企業職責，通過各項管控機制、規章制度、審批流程，形成總部各職能部門對所屬企業的日常管理和監督，實現決策、執行和監督相互分離。企業管理數字化部組織開展內部監控體系的完善與管理工作，法律合規部負責風險管控體系的完善與管理工作，審計部（遵照守則條文第D.2.5條成立）負責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的監督檢查工作。

風險管理

本集團聚焦重點領域，對重大風險進行再識別、再評估，通過嚴格落實風險管控措施，實時跟進各項風險進展情況，各項風險均處於平穩可控的狀態。本年度七項重大風險管理情況如下：

1、 生產安全風險

緊密圍繞「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年度核心主線，推動安全生產治理模式向事前預防轉型，深化責任體系、雙重預防、專項攻堅、安全文化及日常管理五項重點工作，全年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可控，未發生安全責任事故。

2、 環保風險

環保風險管控堅持前置控制，針對高風險環節與突出問題提前部署專項措施，確保各類環保風險持續受控，全年未發生環保處罰事件。

3、 應收賬款風險

嚴格落實應收賬款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整體風險。通過加強與政府、電網公司的溝通，管控成效顯著。針對部分長賬齡應收賬款，所屬企業亦採取多種方式積極催收，盡力回籠資金，保障公司權益。

4、 低效資產處置風險

嚴格落實低效無效資產處置原則與非主營產業退出戰略，目前整體處置工作推進平穩，部分項目已取得關鍵性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5、 維穩風險

維穩風險已基本化解，未發生後續信訪或維穩事件。

6、 債務償還風險

債務償還風險主要集中於低效資產處置過程中伴隨的負債，通過制定並執行專項處置方案，已大幅壓減債務本金，並基本完成債權債務關係清理。

7、 行業風險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風險呈現結構化加劇態勢，主要體現為以下兩個方面：

(1) 政策性收益萎縮：

國補退坡政策實施後，行業普遍面臨補貼加速退出與地方處置費下調的雙重壓力，項目收益率顯著承壓。同時，新項目納入中央補貼清單門檻提高，「電價補貼」紅利逐步消退，企業盈利更加依賴運營效率與成本控制。

為應對上述系統性風險，本集團正積極推進以下工作：一是依據特許經營協議，啟動與地方政府的調價機制談判，並跟蹤電力市場化政策以爭取合理補償；二是推行精細化運營，嚴控廠用電率等關鍵指標，持續降本增效；三是加快拓展污泥協同處置、供熱、供汽等多元化業務，構建多元盈利結構，增強項目抗風險能力。

(2) 行業競爭與生存空間擠壓：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招標新趨勢。在「雙碳」目標與「無廢城市」建設推動下，行業重心已從新建項目轉向存量項目的提標改造與委託運營。

產能過剩導致入戶垃圾量不足。本集團正通過拓展污泥協同處置、供熱、供汽等多元化業務，努力維持整體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指導總部各職能部門和各所屬企業開展內部評價工作，企業管理數字化部負責組織開展內控自評工作，審計部負責組織開展內控獨立監督評價工作。

以前年度內部監督檢查發現的較為集中的內控一般缺陷主要為採購管理和資產管理等方面的內控執行缺陷，已完成整改工作。通過測評，內部監控體系於自評期內沒有發現重大缺陷，總體運行有效，但本集團仍需根據發展的實際需求適時對集團內部監控體系進行調整，以適應新政策的規定、監督部門的要求以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本集團已訂立《信息安全辦法》，提升公司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規範信息安全管理過程，保證信息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本集團已修定《合規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經理層的管理職責，重新梳理並調整了合規管理職能部門及各業務部門的職責，明確企業首席合規官由總法律顧問兼任，並規定了其具體職責。對合規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合規審查、合規風險事件管理、合規檢查與整改、合規舉報調查等五個方面的流程與規定進行了重構與細化。

核數師酬金

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2,594
非審計服務 (包括關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稅務合規之協定程序及其他服務)	642
	<hr/>
	3,236
	<hr/>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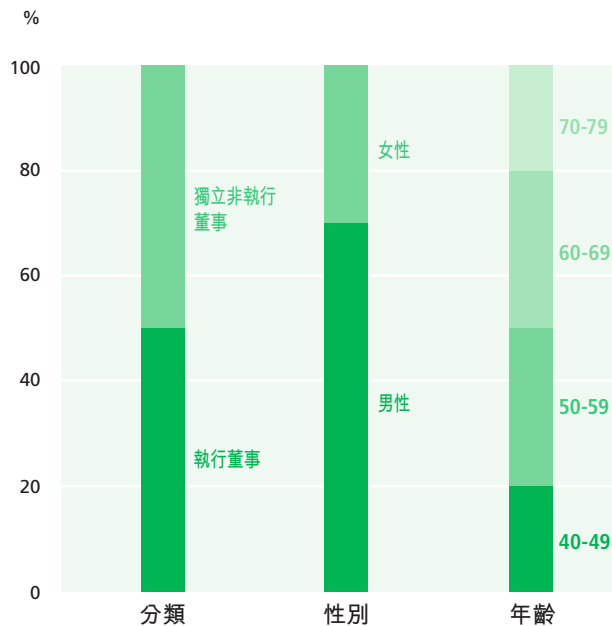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2至44頁。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達致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實現集團業務目標，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於制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擁有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之董事。所有董事均於各自專業範疇累積豐富的經驗，並以其經驗及才能推動行業前進，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多元化分析如下：



垃圾焚燒行業一直都缺女性員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女性員工佔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約20%。本集團將繼續招聘更多合適的女性員工並維持僱員性別多樣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股東與投資者間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亦知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之價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從而可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兩者均可提高及促進與股東之溝通。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其代表或大會主席作代表。本公司認為已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要求召開，在未能召開情況下由申請人召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接獲於股東大會有投票權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必須應(a)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公司股東；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之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知。

香港公司條例亦規定，上述要求(a)可透過書面或電子形式寄送至公司；(b)必須表明就何項決議案發出通知；(c)必須經申請人士認證；及(d)必須(i)不遲於要求所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ii)如較晚，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時送達公司。

所有申請均須寄往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派發股息的合適基準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業務計劃、未來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整體市場氛圍及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預示及本公司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詳見本年報第7頁至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122頁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41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安排。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其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3頁及第124頁。此概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50%，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購貨總額低於3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新國先生

李艾先生

李一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吳光發先生

沙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于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張明先生

苗莉女士

羅勝強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金立佐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聶永豐教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年內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 (不包括上述董事) (按英文姓氏的字母順序) 分別為卜亞明、蔡志勇、陳剛、陳昭軍、杜岩、馮海蓮、關隱峰、韓蘊怡、胡登初、胡芳、蔣超、金福青、鞠政、雷艷青、李曉雲、李妍婷、梁其平、劉潤偉、歐陽月文、邱松、邵清、時建新、石永亮、孫小燕、張承志、董渙樟、萬瑋、王炳勝、王炬煒、王禹、王振華、黃國偉、武繼旭、辛昆、曾軍、張靜、張計鵬及張坤。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李一寧女士、劉莉女士、李艾先生、宦國蒼博士及苗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董事資料之重大變更。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2(a)條，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或相關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在香港公司條例允許之範圍內）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外，年內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2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a)	17,445,000	738,675,000	756,120,000	50.40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 (「Cosmos」)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3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3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I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被視為擁有Cosmos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環保政策及績效

在環境領域，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不斷探索實踐綠色、低碳、環保的發展模式，加強生產、項目、公司運營中的環境管理，積極投資、應用節能減排技術，提升能源資源利用效率；充分發揮主營業務的優勢，積極向社會傳遞低碳環保理念。

面對日益嚴格的環保及排放標準，本集團對固廢處理業務持續進行技術改造與管理改進，以提升固廢處理效率、減少項目與日常運營過程中的環境排放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處理4.59百萬噸生活垃圾、0.60百萬噸污泥及產生18.0億千瓦時的電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以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

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廣泛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尚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之備案或申請，因此並無資質申請後續一般建造工程竣工驗收或許可證。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匯總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續)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之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利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市政府機關及地方電力局（為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主要客戶）保持良好之關係及暢通之溝通渠道。任何報告之問題及推薦意見將予以及時跟進，旨在改善未來之服務質素。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之評估。

以人為本，本集團繼續改善及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員工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職業培訓課程。亦強調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舉辦體育休閒活動，以加強員工之間之聯繫。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款之利率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要求之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而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之每日未提取之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人民幣21,800,000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約為人民幣4,99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之北控集團財務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18,000元。
- (2)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北發合利（濟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北發濟寧」，為本公司持有75%股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太陽紙業」）簽訂蒸汽供應合同（「合同」）。太陽紙業由濟寧市永悅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濟寧市永悅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北發濟寧的15%股權。根據合同，北發濟寧向太陽紙業供應工業蒸汽及太陽紙業向北發濟寧供應蒸汽冷凝水和除鹽水，合同雙方共同協定單價，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結算年度上限分別為32,000,000港元、9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合同獲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82,000元。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按照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的保證工作》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740號實務指引(經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受託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上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了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函。

捐款

年內，本集團為災後重建與鄉村振興項目捐贈總額約為人民幣1,070,000元。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北京控股亦涉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故陳新國先生、李一寧女士及沙寧女士(同時擔任北京控股之副總裁)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不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地理劃分明確；
- (b) 在生活垃圾供應及電力銷售方面不存在直接競爭；及
- (c) 為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任何競爭，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諾。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北京控股之董事會及上述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北京控股之業務保持距離之情況下開展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董事委任，以填補因此出現的臨時空缺。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新國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頁至第122頁的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事項乃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處理,我們不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由於商譽減值評估涉及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故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1,010,296,000元的商譽。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其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與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程序包括：

- 對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即貴集團去年評估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進行追溯檢討；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包括根據歷史財務表現及每噸廢物平均發電量計算的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 邀請內部估值專家根據市場數據及若干公司特定參數進行重新計算，以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使用之貼現率，並評估獨立估值師應用之參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可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對全體成員，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寶珊(執業證書編號:P0730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420,814	1,664,124
銷售成本		(832,809)	(1,061,065)
毛利		588,005	603,059
其他收入	7	110,679	79,8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207)	(3,793)
行政費用		(188,277)	(173,1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768)	(18,131)
經營活動溢利	8	479,432	487,896
財務成本	9	(150,432)	(111,112)
稅前溢利		329,000	376,784
所得稅	12	(75,429)	(68,54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53,571	308,2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3	-	(6,178)
年內溢利		253,571	302,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32,178	291,6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91)
		232,178	286,15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1,393	16,5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7)
		21,393	15,910
		253,571	302,061
每股盈利			
	1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47	19.07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47	19.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3,571	302,061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5,579	(39,63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4,728)	37,1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20,851	(2,480)
年內總全面收益	274,422	299,58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2,936	283,810
非控股權益	21,486	15,771
	274,422	299,5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9,430	516,536
使用權資產	16(a)	33,909	42,652
商譽	17	1,010,296	1,032,747
特許經營權	18	2,834,960	2,860,368
其他無形資產	19	51,489	55,35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8	2,306,494	2,395,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9	255
遞延稅項資產	30	165,910	166,033
總非流動資產		6,902,707	7,069,27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0	45,541	74,750
存貨	21	30,910	36,13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8	93,075	87,5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910,925	814,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85,368	273,2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003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1,608,062	1,350,768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5	302,173	302,173
		3,277,057	2,939,868
總資產		10,179,764	10,009,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972,895	1,972,895
儲備	26	1,893,277	1,640,341
		3,866,172	3,613,236
非控股權益		324,722	303,236
總權益		4,190,894	3,916,4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912,383	1,967,250
大修撥備	28	16,737	14,491
其他應付款項	32	1,821	9,731
遞延收入	29	145,727	149,175
遞延稅項負債	30	266,455	269,723
總非流動負債		2,343,123	2,410,3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485,456	618,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2	467,590	368,8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2,616,072	2,613,704
應付所得稅		76,629	81,095
總流動負債		3,645,747	3,682,298
總負債		5,988,870	6,092,668
總權益及負債		10,179,764	10,009,140

第45頁至1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陳新國
董事

李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安全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72,895	21,944	44,705	149,664	-	1,140,218	3,329,426	326,934	3,656,360
年內溢利	-	-	-	-	-	286,151	286,151	15,910	302,0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9,492)	-	-	-	(39,492)	(139)	(39,631)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37,151	-	-	-	37,151	-	37,151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2,341)	-	-	286,151	283,810	15,771	299,5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778	4,7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1,865)	-	1,865	-	(44,247)	(44,247)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50,629	-	(50,629)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895	21,944	42,364	198,428	-	1,377,605	3,613,236	303,236	3,916,472
年內溢利	-	-	-	-	-	232,178	232,178	21,393	253,5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5,486	-	-	-	55,486	93	55,579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34,728)	-	-	-	(34,728)	-	(34,728)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20,758	-	-	232,178	252,936	21,486	274,422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42,479	-	(42,479)	-	-	-
轉撥至安全儲備基金	-	-	-	-	1,456	(1,456)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895	21,944	63,122	240,907	1,456	1,565,848	3,866,172	324,722	4,190,8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329,000	371,91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0,041)	(9,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962	37,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3	8,764
特許經營權攤銷	144,114	175,4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92	4,599
大修撥備	1,453	1,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4	9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929
撤銷合約資產	21,335	-
合約資產減值	43	6,3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8,519	11,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794)	-
財務成本	150,432	111,7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3,939	723,906
合約資產之減少	7,640	55,952
存貨之減少	5,222	6,856
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73,281	(34,34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109,082)	(171,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9,717)	29,446
應付貿易賬款之減少	(59,320)	(116,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19,762	(11,350)
遞延收入之減少	(3,448)	(5,23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28,277	476,584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所得稅	(83,040)	(75,22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45,237	401,3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添置特許經營權		(193,780)	(313,8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30)	(13,12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30)	(9,083)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	(1,000)
已收利息		7,286	9,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3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	(53,9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16,657)	(377,76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680,670)	(78,684)
償還其他貸款		(76,000)	(114,72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8,305)	(7,978)
已付其他利息		(62,432)	(70,537)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464)	(791)
新籌其他貸款		605,999	–
新籌銀行貸款		152,038	377,94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7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9,834)	110,01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258,746	133,6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0,768	1,209,9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2)	7,21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608,062	1,350,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l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本集團先前亦從事生態建設服務業務，該業務已於去年終止經營（見附註13）。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中的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修訂本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帶具體的過渡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報方式預計將會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用，如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等資料將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68,690,000元，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北京控股及Idata作出的承諾（即貸款人民幣2,423,900,000元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本公司應付貸款之前不會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 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均會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 (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定／允許之另一類權益)。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而且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時，方會被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0。

租賃

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和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該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拆開，反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有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機械、設備及汽車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應用豁免確認條款。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例如筆記型電腦、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有序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呈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計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且並無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預期支付福利和僱員提供服務時以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福利包括在資產的成本內之外，所有短期員工福利會確認為支出。

提供給員工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付的金額後會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之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收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尤其是政府補貼之主要條件是指本集團購買、建設或收購非流動資產並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及按有關資產之使用期限有系統及理性地轉移至損益內。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實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其他補助則在「其他收入」中列示。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其因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日後的永不課稅及永不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才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其既無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產生，則稅項影響將包括於業務合併的會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乃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帶往必要地點及狀況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建議之方式運作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有關資產是否發揮正常效能之測試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擁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允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去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相關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或單獨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相關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本集團與政府部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並取得於中國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範圍內之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收取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列賬為「特許經營權」。對並非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範圍內之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收取業務合併所得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的公允值列賬為「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授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各期間作出。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單獨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不可能單獨估計，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它們將在確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下分配給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為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損失分配為減少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餘額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物，包括短期投資（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本集團必須在服務特許權安排期間滿足牌照的條件，即維護基礎設施維持在某特定水平的履約責任。該等維護基礎設施的履約責任，除任何升級要素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進行確認及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兩項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及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授予人有義務付款，由於協議屬可依法強制執行為限。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

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及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附註5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附註5中所載之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合約項下建設服務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垃圾焚燒發電廠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分外)須按上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有大量融資成份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此情況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

(ii) 違約之定義

倘合約還款已逾期三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本集團已推翻違約90日的假設，乃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為中國政府透過其眾多的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且於過往年度並無違約歷史，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率極小。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以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按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為加權值而釐定。本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並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以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經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經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 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須估計分配商譽的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本集團可收回金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選擇合適的折現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10,296,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32,747,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分類收入資料

分類	固體廢物處理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336,605	318,143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22,550	22,710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	240,509	193,815
電力	722,547	701,017
蒸氣	64,357	40,180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34,246	364,864
設備	-	23,395
收入總額	1,420,814	1,664,124
地區市場		
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170,401	1,415,282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250,413	248,842
收入總額	1,420,814	1,664,12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之貨品及服務	1,137,085	1,053,598
隨時間流逝轉讓之服務	33,316	361,68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170,401	1,415,282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250,413	248,842
收入總額	1,420,814	1,664,124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250,4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8,842,000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續)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i) 廢物及其他處理

廢物處理、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

(ii) 電力及蒸氣及設備銷售

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一般於客戶獲得電力、蒸氣及／或設備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 時達成。

(iii) 廢物焚燒廠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收入於履行履約義務時隨時間確認，其進度使用輸入法計量。此乃因為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與履行與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生態建設服務有關的義務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確認收入。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建設服務收入乃參考於協議日期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

(iv) 分配至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益方法而並無披露本集團現有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合約項下之剩餘履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按其有權自客戶收取直接對應至今已完成實體履約之客戶價值的代價金額確認達致履約責任產生之收益。就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預期將確認為收益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設備、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
- (b) 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支項目及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生態建設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6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資料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1,420,814	–	1,420,814
銷售成本	(832,809)	–	(832,809)
毛利	588,005	–	588,005
經營活動溢利 (虧損)	507,250	(27,818)	479,432
財務成本	(63,708)	(86,724)	(150,432)
稅前溢利 (虧損)	443,542	(114,542)	329,000
所得稅	(75,410)	(19)	(75,429)
年內溢利 (虧損)	368,132	(114,561)	253,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分部溢利 (虧損)	346,693	(114,515)	232,178
分部資產	9,812,628	367,136	10,179,764
分部負債	3,322,463	2,666,407	5,988,870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利息收入	7,196	2,845	10,041
撇銷合約資產	21,335	–	21,3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7,768	–	7,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944	18	45,9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3	–	8,743
特許經營權攤銷	144,114	–	144,1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71	21	4,992
資本開支*	148,866	–	148,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1,664,124	-	1,664,124
銷售成本	(1,061,065)	-	(1,061,065)
毛利	603,059	-	603,059
經營活動溢利 (虧損)	525,084	(37,188)	487,896
財務成本	(69,447)	(41,665)	(111,112)
稅前溢利 (虧損)	455,637	(78,853)	376,784
所得稅	(68,493)	(52)	(68,545)
年內溢利 (虧損)	387,144	(78,905)	308,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分部溢利 (虧損)	370,567	(78,925)	291,642
分部資產	9,621,860	387,280	10,009,140
分部負債	3,458,053	2,634,615	6,092,668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利息收入	7,142	2,607	9,7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8,131	-	18,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784	20	36,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64	-	8,764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5,448	-	175,4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26	21	4,447
資本開支*	337,527	53	337,58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行政員工成本及未分配企業資產折舊、若干財務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外界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向此等客戶各自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211,470	209,303
客戶B	208,767	202,255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退款 ^(附註i)	84,710	60,515
利息收入	10,041	9,749
政府補貼 ^(附註ii)	4,265	4,219
碳排放權配額交易收入	–	1,781
其他	11,663	3,620
	110,679	79,884

附註：

- (i) 本集團有權於收集廢棄物產生的電力時獲得增值稅退稅。
- (ii)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若干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推廣當地省份的節能技術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61,122	58,037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¹	562,158	452,632
廢物焚燒發電廠建設服務成本	32,669	324,652
已售設備成本	-	15,69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286,442	260,2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²	28,209	25,034
	314,651	285,242
減：已資本化款項	(1,798)	(7,679)
	312,853	277,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³	45,962	36,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⁴	8,743	8,764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付款	8,806	10,067
特許經營權攤銷 ⁵	144,114	175,4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⁵	4,992	4,447
大修撥備 ⁵	1,453	1,276
撇銷合約資產	21,335	-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43	6,30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	8,519	11,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794)	-
	7,768	18,13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4	92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7	-
核數師酬金	2,594	2,566
匯兌差額，淨額	(3,616)	2,419

¹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並不包括按直線法就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確認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3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35,000元)，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² 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³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30,2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377,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⁴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7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⁵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人民幣2,3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12,000元))之攤銷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50,027	111,547
租賃負債利息	464	791
利息開支總額	150,491	112,338
減：資本化利息*	(852)	(1,901)
	149,639	110,437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793	675
	150,432	111,112

* 該等兩個年度內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均來自特定借貸組合。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上市規則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0	87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2	6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61
	859	675
	1,659	1,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新國先生*	-	-	-	-
李艾先生	-	732	127	859
李一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獲委任)	-	-	-	-
劉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吳光發先生	110	-	-	110
沙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	-	-
于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	-	-
	110	732	127	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	138	-	-	138
王建平博士	138	-	-	138
張明先生	138	-	-	138
苗莉女士	138	-	-	138
羅勝強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138	-	-	138
金立佐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聶永豐教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690	-	-	690
總計	800	732	127	1,6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新國先生*	-	-	-	-
李艾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614	61	675
吳光發先生	109	-	-	109
沙寧女士*	-	-	-	-
于杰先生*	-	-	-	-
柯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	-	-	-
	109	614	61	7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	137	-	-	137
王建平博士	137	-	-	137
張明先生	137	-	-	137
苗莉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84	-	-	84
金立佐博士	137	-	-	137
聶永豐教授	137	-	-	137
	769	-	-	769
總計	878	614	61	1,553

* 若干董事亦受僱於北京控股及同系附屬公司，其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由北京控股及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年內五名 (二零二四年：五名)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37	6,0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4	286
	7,091	6,31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78,574	65,5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50
	78,574	67,446
遞延 (附註30)	(3,145)	1,09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75,429	68,54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規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受50%的稅收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329,000		376,7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2,250	25.0	94,298	25.0
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來自一名中國承租人的租金收入的預扣稅影響	532	0.2	1,045	0.3
所享受稅務優惠	(59,948)	(18.2)	(56,109)	(1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850	0.5
免稅收入	(5,874)	(1.8)	(1,796)	(0.5)
不可扣稅開支	44,892	13.6	20,313	5.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137	4.9	11,584	3.1
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	(2,560)	(0.8)	(2,640)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75,429	22.9	68,545	18.2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北控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格潤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格潤」，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資產交易協議，北控環保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向海南格潤出售其於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生態」）之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488,000元。海南格潤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將現金代價支付予北交所指定賬戶，且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的生態建設服務（為本集團的可報告經營分部）由北控生態單獨承擔。因此，本集團的生態建設服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建造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流逝而達成，採用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之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0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附註33)	(3,929)
所得稅	(1,249)
	(6,17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190
其他收入	2,386
銷售成本	(94,739)
行政費用	(11,128)
財務成本	(655)
	(946)
除稅前虧損	(946)
所得稅	(54)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活動	(52,242)
投資活動	(290)
融資活動	19,345
現金流出淨額	(33,187)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37)

14.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232,1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1,642,000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360,150股（二零二四年：1,500,360,150股）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232,1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6,151,000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360,150股（二零二四年：1,500,360,15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人民幣5,491,000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360,15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1,391	28,572	367,132	34,019	14,576	-	805,6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428)	(23,942)	(178,675)	(13,024)	(10,085)	-	(289,154)
賬面淨值	297,963	4,630	188,457	20,995	4,491	-	516,5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7,963	4,630	188,457	20,995	4,491	-	516,536
添置	-	-	25,923	1,588	826	693	29,030
年內折舊撥備	(23,934)	(2,845)	(15,296)	(2,519)	(1,368)	-	(45,962)
出售	-	-	(24)	(91)	(59)	-	(174)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029	1,785	199,060	19,973	3,890	693	499,43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1,391	28,572	392,575	33,559	14,911	693	831,7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87,362)	(26,787)	(193,515)	(13,586)	(11,021)	-	(332,271)
賬面淨值	274,029	1,785	199,060	19,973	3,890	693	499,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6,362	64,597	370,677	29,924	22,086	-	853,6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529)	(43,333)	(165,176)	(14,583)	(15,824)	-	(293,445)
賬面淨值	311,833	21,264	205,501	15,341	6,262	-	560,2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1,833	21,264	205,501	15,341	6,262	-	560,201
添置	-	-	3,359	9,010	752	-	13,121
年內折舊撥備	(10,534)	(4,497)	(18,710)	(2,491)	(1,563)	-	(37,795)
出售	(3,336)	-	(42)	(19)	(59)	-	(3,4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12,137)	(1,651)	(846)	(901)	-	(15,5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63	4,630	188,457	20,995	4,491	-	516,5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1,391	28,572	367,132	34,019	14,576	-	805,6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428)	(23,942)	(178,675)	(13,024)	(10,085)	-	(289,154)
賬面淨值	297,963	4,630	188,457	20,995	4,491	-	516,536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3%至4%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2%
汽車	8%至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續)

(b)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與當地政府機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北控環境再生能源(張家港)有限公司(「北控張家港」)的現有固體廢物焚燒廠(「舊廠房」，按建設－持有一運營(「BOO」)基準經營，特許經營期截至二零三八年止為期30年)將於北控張家港新固體廢物焚燒廠(「新廠房」，按建設－運營－移交(「BOT」)基準經營，特許經營期截至二零五二年止為期30年)建設完成最終驗收後轉讓予政府機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廠房竣工並開始商業運營，及舊廠房暫停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將舊廠房的業權轉讓予政府機構。因此，與北控張家港舊廠房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2,173,000元分類為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政府部門延遲履行若干行政程序，現有廠房的業權尚未完成轉讓，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有廠房的業權可於二零二六年底前轉讓，因此與現有廠房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2,173,000元仍分類為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之土地及樓宇、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租期通常為2至5年。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因此，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將該等資產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989	27,427	51,416
年內折舊撥備	(8,018)	(746)	(8,7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971	26,681	42,652
年內折舊撥備	(7,997)	(746)	(8,7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4	25,935	33,909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32) 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831	22,80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464	791
付款	(8,769)	(8,7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6,526	14,831
	(6,526)	(6,190)
非流動部分	—	8,641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於損益中確認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64	7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3	8,76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3,852	5,92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4,953	4,143
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18,012	19,622

(d)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c)。

17.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032,747	1,010,296
匯兌調整	(22,451)	22,4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296	1,032,747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商譽之賬面值將分配至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及假設經營規模永久不變，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8.53%（二零二四年：8.89%）。用於推算服務特許權期間之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計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 預算營業額：
 - 基於截至預測日期的預計無保證固體廢物處理量及最新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售價。
-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 商業環境：
 - 中國內地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規模預計於營運期內將保持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於營運期內創造收入。
-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反映有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就有關業務單位而言，隱含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8.53% (二零二四年：8.89%)。

該可收回金額遠高於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假設發生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建立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以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安排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施」)；及(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於為期15年至30年(「服務特許權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受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服務特許權期間
常德北控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 (「常德北控」)	湖南	常德市環境 衛生管理處	BOT	第二期：600 第三期：600	自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四四年為期25年 自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四七年為期27年
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 (「北控綠海能」)	北京	北京市海澱區 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BOT	2,100	自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北京朝陽北控再生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朝陽北控」)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 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BOT	1,600	自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為期30年
哈爾濱北控環境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哈爾濱北控」，前稱為哈爾濱 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黑龍江	哈爾濱市城市管理局	BOT	第一期：400 第二期：1,200	自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沭陽有限公司 (「北控沭陽」)	江蘇	江蘇省沭陽縣人民政府	BOT	第一期：600 第二期：600	自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續)

作為經營方之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服務特許權期間
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北控文昌」)	海南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	BOT	225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為期15年
北控(衡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北控衡陽」)	湖南	湖南省環境保護廳	BOT	96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四二年為期25年
北控張家港	江蘇	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	BOT	2,250	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五二年為期30年
濟寧北控合利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濟寧北控」,前稱為北發合利(濟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山東	濟寧市兗州區綜合行政執法局	BOT	1,500	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四九年為期30年
十堰北控再生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十堰北控」)	湖北	十堰市城市管理執法委員會	BOT	600	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五一年為期28年

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利於服務特許權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通常登記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名下）。根據BOT安排，本集團一般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若干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及土地，因此本集團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釋，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支付的代價（即BOT建設成本）會視乎情況作為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與金融資產的組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特許經營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174,633	3,858,9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14,265)	(1,138,817)
賬面淨值	2,860,368	2,720,093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860,368	2,720,093
添置	118,706	315,723
年內攤銷撥備	(144,114)	(175,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4,960	2,860,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93,339	4,174,6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58,379)	(1,314,265)
賬面淨值	2,834,960	2,860,36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399,569	2,482,920
流動部分	(93,075)	(87,597)
非流動部分	2,306,494	2,395,323

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771,7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08,544,000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牌照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6,636	22,007	29,232	157,8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79,377)	(17,133)	(6,007)	(102,517)
賬面淨值	27,259	4,874	23,225	55,3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259	4,874	23,225	55,358
添置	–	–	1,130	1,130
年內攤銷撥備	(1,435)	(400)	(3,157)	(4,992)
出售	–	(7)	–	(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4	4,467	21,198	51,4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636	22,000	30,362	158,9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80,812)	(17,533)	(9,164)	(107,509)
賬面淨值	25,824	4,467	21,198	51,48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6,636	22,000	20,184	148,8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7,942)	(16,733)	(3,243)	(97,918)
賬面淨值	28,694	5,267	16,941	50,9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694	5,267	16,941	50,902
添置	–	7	9,076	9,0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	(28)	(28)
年內攤銷撥備	(1,435)	(400)	(2,764)	(4,5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59	4,874	23,225	55,3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636	22,007	29,232	157,8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79,377)	(17,133)	(6,007)	(102,517)
賬面淨值	27,259	4,874	23,225	55,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本集團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國內地的政府機構以BOO方式訂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權成本即根據BOO安排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收購經營權之公允值及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內予以攤銷。BOO安排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公司名稱	地點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服務特許權期間
泰安北控環境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泰安北控」)	山東	BOO	第一期：800 第二期：1,200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待協定
北控張家港 (附註)	江蘇	BOO	第一期：600 第二期：300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自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四四年 為期30年

附註：包括在經營權內的人民幣25,824,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259,000元) 指北控張家港經營的服務特許權，其經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本公司董事認為，如附註15所披露，全部無形資產可於現有舊廠房的所有權轉讓後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經營權	4%
牌照	4%至7%
電腦軟件	10%至20%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服務	51,888	81,054
減值 (附註8)	(6,347)	(6,304)
	45,541	74,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基礎設施的建造期間來自提供建造服務所賺取的收入。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於建築期內並無收取授予人任何款項。而當提供相關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時方收取服務費。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結清。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包括其合約資產) 尚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經營期間收取的服務費結付。已開單金額隨後將轉入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22)。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五年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完成興建一間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極小，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極低。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2(a)披露。

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771,748,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08,544,000元) (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 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附註27(c))。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煤炭及消耗品	30,910	36,132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52,564	843,361
應收票據	4,674	8,617
	957,238	851,9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c))	(46,313)	(37,794)
	910,925	814,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53,635	127,504
四至六個月	100,677	86,769
七至十二個月	92,745	69,016
一年至兩年	75,164	40,208
兩年至三年	25,699	47,515
超過三年	53,249	22,714
	501,169	393,726
未發單*	409,756	420,458
	910,925	814,184

* 未發單結餘指收取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權利。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滿足條件，通常發生於客戶取得電力、蒸汽及／或設備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時，且本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利，且收回代價的可能性較高。

- (c)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794	26,602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519	11,8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13	37,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 (d) 於各報告期末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進行減值分析，方法為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本集團對不同組別的客户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对客户撥備矩陣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參照應收賬款的賬齡、該客户組別的信用評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予以估計。該計算反映或然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貸風險概要資料，乃根據其結算模式及所處地理位置之經濟狀況，將客户組別分為三個不同級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預期 信貸虧損率 %	採用的 違約機率 %	採用的 違約虧損率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1	351,886	3,004	0.85	0.21 to 0.41	60.1 to 62.3
級別2	103,732	2,916	2.81	1.67 to 3.26	60.1 to 63.6
級別3*	501,620	40,393	8.05	21.2 to 100	60.1 to 100
	957,238	46,313	4.84	0.21 to 100	60.1 to 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1	323,957	2,029	0.63	0.21 to 0.40	60.1 to 62.3
級別2	103,401	4,684	4.53	1.69 to 3.25	60.1 to 63.6
級別3*	424,620	31,081	7.32	18.75 to 100	60.1 to 100
	851,978	37,794	4.44	0.21 to 100	60.1 to 100

* 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特定客户確認的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34,0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823,000元)，原因為並無可自該等特定客户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理預期。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0,000元(二零二五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7(c))。
- (f)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000元)，其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應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246	20,1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47,192	239,02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b)	19,798	17,805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b)	1,598	1,598
		289,834	278,560
減值	(c)	(4,247)	(5,041)
		285,587	273,519
流動部分		(285,368)	(273,264)
		219	255

附註：

-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及與供應商之按金。
- (b)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41	5,041
年內減值撥回淨額 (附註8)	(7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7	5,041

除已計提減值虧損之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及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及逾期金額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估為甚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1,553,569	1,296,176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c)	4,994	4,661
		1,558,563	1,300,837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50,502	50,931
		1,609,065	1,351,76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d)	(1,003)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08,062	1,350,768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為人民幣1,466,925,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6,57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分為三個月至一年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人民幣4,994,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61,000元) 存放於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附註38(a)(iii))。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3,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元) 的銀行存款被限制用於履行經營特許權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相當於		二零二四年 相當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360,150股普通股	2,227,564	1,972,895	2,227,564	1,972,895

26.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基金並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二零二四年：無)。
- (c) 安全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留置的儲備，從事高風險行業的企業必須提取安全生產基金。有關提取資金計入相關產品成本或期內損益，並相應計入專門儲備賬戶。就本年度而言，專門儲備結餘指提取金額超過項目公司於中國內地使用的金額。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b)	238,074	136,204
有抵押	(c)	838,583	1,469,085
		1,076,657	1,605,289
其他貸款—無抵押			
直接控股公司	(d)	2,423,970	2,477,83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e)	1,027,828	497,829
		3,451,798	2,975,665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4,528,455	4,580,95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616,072)	(2,613,704)
非流動部分		1,912,383	1,967,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直接控股公司ldata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之五年期或以上市場報價利率（「市場報價利率」）減131個基點至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加35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三八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三五年前）分期償還。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五年期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87至9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介乎五年期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87個基點至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加35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三四年前分期償還。該等貸款以(i)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額人民幣1,771,7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08,544,000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的押記（附註18）；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0,000元（附註22(e)）的押記作抵押。
- (d) 該貸款為ldata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墊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按年利率3.5%（二零二四年：1.7%）計息及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償還（二零二四年：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且不會要求償還本公司結欠ldata之貸款，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而不會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貸款按介乎五年期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25至9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介乎五年期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25至40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三五年前分期償還。

28.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固體廢物焚燒廠，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該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將該廠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廢物處置及發電廠（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入賬。此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大修撥備 (續)

於年內，固體廢物焚燒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491	12,540
額外撥備	1,453	1,276
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金額增加 (附註9)	793	6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7	14,491

29.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建設廢物處置及發電廠而獲得之政府補助。該等補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3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5,910	166,033
遞延稅項負債	(266,455)	(269,723)
	(100,545)	(103,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大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017)	(166,643)	83,587	2,872	610	(102,591)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2)	2,656	2,172	(6,188)	488	(227)	(1,0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361)	(164,471)	77,399	3,360	383	(103,69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2)	2,342	2,155	(2,025)	824	(151)	3,1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9)	(162,316)	75,374	4,184	232	(100,54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以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9,6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9,023,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ii)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87,2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9,799,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損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此稅項虧損。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人民幣2,223,9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86,036,000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58,272	148,039
四至六個月	3,175	56,193
七至十二個月	8,109	27,532
超過一年	85,846	122,116
	255,402	353,880
未發單*	230,054	264,784
	485,456	618,664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固體廢物焚燒發電廠之應付建造款項。

附註：

- (a)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款項人民幣22,4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733,000元），該等款項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b)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除若干結算期產生自建設的結餘（將視乎建設狀態而定）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75,394	80,042
合約負債	(b)	9,669	14,688
租賃負債(附註16(b))		6,526	14,831
應計項目		69,385	43,66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c)	208,461	126,37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99,976	98,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		469,411	378,56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467,590)	(368,835)
非流動部分		1,821	9,731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 (b)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自客戶收取有關以下各項之短期墊款：</i>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1,572	426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8,097	14,262
總合約負債	9,669	14,68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6,004,000元。

- (c)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北控生態時終止生態建設服務業務。北控生態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5,535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9)	28
合約資產	235,28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8,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910
應付貿易賬款	(121,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5,6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93,200)
應付所得稅	(13,082)
出售的資產淨值	89,6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遞延現金代價 (附註)	41,488
出售的資產淨值	(89,664)
非控股權益 (附註34)	44,247
出售之虧損 (附註13)	(3,929)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3,910)

附註：海南格潤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將現金代價支付予北交所指定賬戶及現金代價將於政府機關批准交易後由北交所發放。

北控生態於過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朝陽北控		哈爾濱北控		濟寧北控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15.104%	15.104%	20%	20%	25%	25%
於一月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71,582	162,726	58,370	49,069	66,127	66,63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141	8,856	10,931	9,301	(74)	(5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79,723	171,582	69,301	58,370	66,053	66,127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朝陽北控		哈爾濱北控		濟寧北控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8,519	191,438	160,482	156,574	80,365	85,134
銷售成本及開支總額	(134,622)	(132,806)	(105,829)	(110,068)	(80,660)	(87,164)
年內溢利(虧損)	53,897	58,632	54,653	46,506	(295)	(2,030)
流動資產	710,842	607,861	264,818	204,100	179,872	163,617
非流動資產	612,260	670,637	603,446	581,155	689,540	660,274
流動負債	(41,280)	(48,521)	(188,809)	(165,162)	(93,915)	(37,823)
非流動負債	(88,615)	(92,987)	(338,721)	(334,012)	(517,135)	(524,7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8,394	102,147	54,388	56,038	16,332	15,1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29)	(9,766)	(9,390)	(17,344)	(6,375)	(20,5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237)	(34,136)	(37,825)	(13,062)	(6,65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12,265	91,144	10,862	869	(3,105)	(12,093)

上述所披露的金額乃於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及融資活動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35,747	22,809	4,458,5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4,004	(8,769)	105,2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93,200)	-	(93,200)
利息開支	70,537	791	71,328
外匯變動	53,866	-	53,8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580,954	14,831	4,595,7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1,065)	(8,769)	(69,834)
利息開支	62,432	464	62,896
外匯變動	(53,866)	-	(53,8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8,455	6,526	4,534,98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806	10,067
融資活動內	8,769	8,769
	17,575	18,836

36. 或然負債

就附屬公司承擔建築工程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按BOT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	11,420

38.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ldata	利息開支	(i)	86,724	41,665
同系附屬公司：				
北海北控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海北控」)	設備銷售 [⊙]	(ii)	-	2,880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 [#]	(iii)	18	40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開支	(iv)	18,167	21,900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紙業」)	蒸汽銷售 [#]	(v)	882	5,645

[⊙] 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應付ldata的利息開支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應付ldata的貸款本金2,693,300,000港元的年利率3.5%計提撥備，其無抵押且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二零二四年：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貸款於報告期末後延長至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償還（二零二四年：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
- (ii) 向北海北控的設備銷售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環境保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海北控（作為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供貨合同互相協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 (iii) 已收北控集團財務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共同協定，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就同期同類存款(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人民幣21,8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為人民幣4,9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61,000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 (iv) 該等利息開支乃為自北控集團財務獲得之貸款而支付，而利率乃與北控集團財務雙方共同協定，參考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v) 向太陽紙業銷售蒸汽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濟寧北控及濟寧北控的關連人士太陽紙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蒸汽供用合同（「合同」）共同協定。根據合同，濟寧北控向太陽紙業供應工業蒸汽，而太陽紙業為濟寧北控供應蒸汽冷凝水和除鹽水，單價由合同訂約方共同協定，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結算年度上限釐定為32,000,000港元、9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之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f)、23(b)、31(a)及32(c)披露。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存款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之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27(d)及27(e)。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662	15,156
離職後福利	1,773	1,07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19,435	16,22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d)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借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5,183,900	4,902,2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467,127	5,548,665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 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 故並無就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出披露。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 本公司董事認為, 由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故並無就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出披露。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 均從其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 現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銀行結存	1,558,553	1.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04,485	2.70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50,502	2.23
其他借貸	2,423,970	3.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銀行結存	1,300,827	1.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03,118	3.27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50,931	2.62
其他借貸	2,477,836	1.70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全年未償還。對於浮息銀行結存，則採用增加50個基點及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增加50個基點及減少50個基點）。對於浮息銀行借貸，則採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

倘浮息銀行結存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浮息銀行結存的利率下降50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倘利率上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2,047,000元；倘利率下降，則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2,047,000元（二零二四年：倘利率上升，則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3,012,000元；倘利率下降，則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3,0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少量交易貨幣風險，此乃一個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作銷售或購買而產生。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 / (下降) %	稅前溢利 減少 /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96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962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62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629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合約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其他應收款項。

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且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對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和支持前瞻性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定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起，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並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級別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資料，評估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最大風險度及年末分期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信息（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信息除外）及於報告期末之年末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期 人民幣千元	第二期 人民幣千元	第三期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957,238	957,23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包括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399,569	-	-	-	2,399,569
- 正常#	264,341	-	-	-	264,3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3	-	-	-	1,003
- 尚未逾期	1,608,062	-	-	-	1,608,062
	4,272,975	-	-	957,238	5,230,21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851,978	851,97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包括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482,920	-	-	-	2,482,920
- 正常#	253,386	-	-	-	253,3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0	-	-	-	1,000
- 尚未逾期	1,350,768	-	-	-	1,350,768
	4,088,074	-	-	851,978	4,940,052

* 本集團將減值簡化法應用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d)披露。本集團所承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為極小。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除外）之信貸質素在其未逾期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資料表明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時被認為屬「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貸款及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76,657	1,605,289
其他貸款	3,451,798	2,975,665
租賃負債	6,526	14,831
	4,534,981	4,595,785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82,102	79,868
第二年	111,000	82,30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6,500	427,000
五年後	477,055	1,016,119
	1,076,657	1,605,289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2,533,970	2,533,836
第二年	130,527	76,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1,402	158,929
五年後	335,899	206,900
	3,451,798	2,975,665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6,526	6,190
第二年	–	8,641
	6,526	14,831
貸款及借貸總額	4,534,981	4,595,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除外）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的到期概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3	2,657,895	251,417	967,797	972,532	4,849,641
應付貿易賬款	-	485,456	-	-	-	485,456
租賃負債	5.33	6,874	-	-	-	6,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租賃負債)	-	453,211	-	-	-	453,211
		3,603,436	251,417	967,797	972,532	5,795,1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7	2,854,411	220,508	737,636	1,382,141	5,194,696
應付貿易賬款	-	618,664	-	-	-	618,664
租賃負債	5.33	9,262	6,359	-	-	15,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租賃負債)	-	339,318	-	-	-	339,318
		3,821,655	226,867	737,636	1,382,141	6,168,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淨負債與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4,534,981	4,595,7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608,062)	(1,350,768)
淨負債	2,926,919	3,245,017
總權益	4,190,894	3,916,472
資產負債率	69.8%	82.9%

4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8,69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2,430,000元) 及人民幣6,534,017,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26,8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北京北控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北控環境保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泰安北控#	中國／中國內地	40,700,000美元	100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常德北控#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45,652,300元	100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綠海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8,340,000元	99	99	生活垃圾焚燒
朝陽北控*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4,000,000元	84.896	84.896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張家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37,000,000元	100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哈爾濱北控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0,000,000元	80	8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洮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8,369,000元	100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文昌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生活垃圾焚燒
濟寧北控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0,000,000元	75	75	生活垃圾焚燒
十堰北控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1,420,000元	90	9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衡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8,090,000元	65	65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所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組成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辦公設備及汽車	91	92
無形資產	15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46,312	3,932,525
總非流動資產	3,846,418	3,932,6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792	298,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65,127	75,750
總流動資產	363,919	374,010
總資產	4,210,337	4,306,64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972,895	1,972,895
儲備 (附註)	(416,936)	(292,486)
總權益	1,555,959	1,680,4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0,408	148,40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2,423,970	2,477,836
流動負債總額	2,654,378	2,626,239
總負債	2,654,378	2,626,239
總權益及負債	4,210,337	4,306,6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新國
董事

李艾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71	53,483	(337,016)	(273,162)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開支)	-	37,151	(56,475)	(19,3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1	90,634	(393,491)	(292,486)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開支	-	(34,728)	(89,722)	(124,4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1	55,906	(483,213)	(416,936)

4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經重列），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420,814	1,664,124	1,611,798	2,011,989	1,846,847
除稅前溢利	329,000	376,784	253,826	393,126	277,059
所得稅	(75,429)	(68,545)	(53,617)	(68,108)	(27,42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53,571	308,239	200,209	325,018	249,6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 (虧損) 溢利	-	(6,178)	1,870	(43,457)	(45,770)
年內溢利	253,571	302,061	202,079	281,561	203,8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178	286,151	190,954	303,755	219,163
非控股權益	21,393	15,910	11,125	(22,194)	(15,300)
	253,571	302,061	202,079	281,561	203,863

五年財務概要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10,179,764	10,009,140	9,897,162	10,571,045	8,876,519
總負債	(5,988,870)	(6,092,668)	(6,240,802)	(7,130,826)	(5,776,791)
資產淨值	4,190,894	3,916,472	3,656,360	3,440,219	3,099,72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866,172	3,613,236	3,329,426	3,122,648	2,759,643
非控股權益	324,722	303,236	326,934	317,571	340,085
	4,190,894	3,916,472	3,656,360	3,440,219	3,099,728

附註：就呈列目的而言，(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生態建設服務業務後，過往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料已經重列；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後，過往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資料已經重列。